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570號

原告 錦聖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建鋒

被告 芙彤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茹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乃本於兩造締結之國際通路合作契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對被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而兩造就系爭合約衍生之爭議，業於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又曾以系爭合約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